

青海铜业有限责任公司“7·11”灼烫事故 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7月11日凌晨2时25分左右，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西区青海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冶炼车间发生一起灼烫事故，造成1人受伤，医疗过程中因缺血缺氧性脑病，于7月28日1时53分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为38.89万元。事故发生后，甘河工业园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受湟中区人民政府委托，成立了青海铜业有限责任公司“7·11”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组由园区党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王天虎任组长，成员由园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湟中区应急管理局、纪委办公室、工会工作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事务管理局、甘河公安分局等有关部门人员组成。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询问，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对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撰写了《甘河工业园区青海铜业有限责任公司“7·11”灼烫事故调查报告》。2024年12月5日，《事故调查报告》经西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取得《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挂牌督办审核意见函》（宁安办（事故审核）〔2024〕7号），2025年1月2日，经湟中区人民政府同意批复结案，并取得《关于同意青海铜业有限责任公司“7·11”灼烫事故结案的函》（湟政函

〔2025〕2号）。

为完善事故调查处理机制，坚持问责与整改并重，充分发挥事故查处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青海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实施细则》（青安办〔2023〕19号）的有关规定，甘河工业园区安委办组织有关单位对该起事故后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针对青海铜业有限责任公司“7·11”灼烫事故，2025年7月7日，甘河工业园区安委办成立了青海铜业有限责任公司“7·11”灼烫事故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评估组组长由园区党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王天虎担任，评估组副组长由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李生龙担任，评估组成员由湟中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甘河公安分局、园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工会工作委员会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

2025年7月8日，组织事故评估组成员召开评估工作会议，对青海铜业有限责任公司“7·11”灼烫事故进行评估。评估组详细对照《青海铜业有限责任公司“7·11”灼烫事故调查报告》，深入

青海铜业生产作业现场，采取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听取汇报、询问相关人员和现场核查等方式，对企业吸取事故教训，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完善相关制度机制情况开展了评估工作。

二、事故有关责任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筑牢本质安全根基。青海铜业以技术革新为驱动，实施设备安全升级工程。**一是在**吹炼炉残极加料口构建物理防护屏障，采用特种合金防护挡板，融合工程力学与热工设计，抵御异常工况下熔融金属喷溅风险；**二是在**吹炼渣口推进智能化改造，依托物联网、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技术，实现旋转开口堵眼机远程操控，构建“人机分离”安全作业模式；**三是针对**中间物料添加环节，严格按岗位操作规程把控物料安全准入，从源头消除湿料入炉隐患，推动生产作业向本质安全化转型。

（二）构建立体防护网络。**一是**着眼于人员安全防护体系升级，实施高温作业防护强化行动。将半身式防烫服全面迭代为高性能全身式防护装备，兼顾防护性能与人体工学设计，实现作业区域无死角防护；**二是**同步建立动态化防护用品管理机制，通过定期调研、维护与及时更新，确保防护装备始终处于最佳效能，全方位保障作业人员生命安全。

（三）完善长效安全机制。以系统性思维重构安全管理体系，推进制度、教育、应急、监管多维度协同升级。**一是**修订安全管理制度，细化作业流程标准，构建全链条、可追溯的安全操

作规范体系，采用“口述答辩+笔试考核”立体化考评机制，组织全员参与操规考试，考试参与人数 738 人，通过率 100 %；二是实施安全禁令及保命条款，结合本单位实际修订禁令条款，确保符合要求且具实操性，通过班前会、安全检查随机抽查员工对安全禁令、保命条款及岗位操作规范的掌握情况，以严格考核推动标准落地，切实提升标准化管理成效；三是运用安全技术交底模式，将安全要求深度融入生产计划，构建“计划-交底-执行-监督”闭环管理机制；四是开展“警示教育+技能提升”，通过案例剖析、情景模拟与技能竞赛，培育本质安全型员工队伍；五是优化应急预案体系，强化熔融金属事故实战演练，提升应急响应与处置能力；六是建立全员、全时段、全要素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运用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隐患识别、分级管控与动态清零，筑牢安全生产防线；七是推行“我是安全吹哨人”内部隐患报告制度，构建“发现一报告一整改一奖励”闭环管理模式。2025 年上半年累计受理并核实员工隐患报告 35 项、安全合理化建议 3 项，发放奖励资金 7700 元，切实激发全员参与隐患治理的主动性，形成“全员参与、人人负责”的责任共同体。

三、存在的问题及整改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对落实《甘河工业园区青海铜业有限责任公司“7·11”灼烫事故调查报告》中的防范措施“改变入炉加料残极形态”有待提升；2. 汲取事故教训不深刻，冶炼车间个别班组事故警示教育工作开展不细致。

（二）整改建议：一是强化安全管理人员、一线员工的培训，要突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对从业人员的保障及责任义务，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安全生产技能培训、应急处理与救援、案例分析与实践操作及应急管理、岗位操作规程、岗位危险点分析及岗位应急处置措施等教育培训，提高干部职工的安全素养；二是要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推动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重点岗位人员的责任落实、安全意识和能力水平，促进企业本质安全水平的提升；要加大安全投入，按要求落实安全费用提取，根据实际购置充足的安全设备设施和劳动防护用品，为从业人员提供安全保障。

四、评估组评估意见

从青海铜业有限责任公司“7·11”灼烫事故的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和整改措施落实总体情况来看，评估组认为：青海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冶炼车间、班组能按照《青海铜业有限责任公司“7·11”灼烫事故调查处理报告》提出的整改防范措施建议，抓好工作落实；青海铜业其他一线班组及其他职能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职责，能够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整改落实，并能够根据自身特点，制定和修订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以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冶炼车间及其班组能够吸取事故教训，规范从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穿戴，车间内安全管理、应急措施、整改措施等方面改善明显。总体来看，通过事故后开展的系列工作，青海铜业进一步有效

提升了安全管理水平，起到了较好警示和教育作用，对此次评估提出的问题措施及建议，青海铜业有限责任公司要认真落实执行，立即组织整改。